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76-5號
電　　話：(03) 593 65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 志 立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對上述事項發生利得之可能性與其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等文件，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合併公司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賠償款項之估列，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負債準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時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估計有無重大差異；驗證管理階層估計負債準備之各項假設合理性；核算管理階層估計金額是否合理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1,365	15	677,410	9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000,250	14	2,279,710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3,417	17	437,451	5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九(四))	486,921	7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745	1	60,8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6	-	11,9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724	2	80,059	1
		3,951,978	56	3,547,426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033,277	43	4,112,880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2,001	-	14,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2,527	1	7,3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034	-	18,18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78	-
		3,121,850	44	4,153,010	54
	資產總計	$ 7,073,828	100	7,700,436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5,118	1	43,711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846	1	106,297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五))	105,364	2	-	-
2213	應付設備款	45,156	1	21,1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5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2,324	-	12,2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133	2	130,7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17,227	12	415,899	5
		1,382,624	20	729,931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871,179	27	3,707,193	48
2551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492	-	1,1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931	-	42,6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099	-	3,2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	-	210	-
		1,908,875	27	3,754,447	49
	負債總計	3,291,499	47	4,484,378	58
	權益(附註六(十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362,617	19	1,362,617	18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5	366,243	5
3300	保留盈餘	2,042,298	29	1,470,807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1	-	16,391	-
	權益總計	3,782,329	53	3,216,05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73,828	100	7,700,436	100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1,581	100	2,927,583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八))	2,835,999	84	2,844,467	97
	營業毛利	535,582	16	83,116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30,539	1	18,757	1
6200	管理費用	184,889	5	176,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3	1	26,970	1
		239,341	7	222,70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四))	487,007	15	-	-
	營業淨利(損)	783,248	24	(139,5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01	-	12,7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14)	(1)	(5,372)	-
7510	利息費用	(141,459)	(4)	(68,419)	(2)
		(170,272)	(5)	(61,050)	(2)
	稅前淨利(損)	612,976	19	(200,6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14	1	72,230	2
	本期淨利(損)	**611,362**	**18**	**(272,8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6)	-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0)	-	8,0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26)	-	4,7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336**	**18**	**(268,097)**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1,362	18	(163,623)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9,249)	(4)
		$ 611,362	**18**	**(272,8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0,336	18	(150,513)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7,584)	(4)
		$ 600,336	**18**	**(268,097)**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250,734	419,586	1,526,725	1,946,311	-	3,559,662	705,143	4,264,805
本期淨損	-	-	-	(163,623)	(163,623)	-	(163,623)	(109,249)	(2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1)	(3,281)	16,391	13,110	(8,335)	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904)	(166,904)	16,391	(150,513)	(117,584)	(268,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21	(50,6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600)	(308,600)	-	(308,600)	-	(308,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509	-	-	-	-	115,509	(587,559)	(472,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3,216,058	-	3,216,058
本期淨利	-	-	-	611,362	611,362	-	611,362	-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6)	(5,806)	(5,220)	(11,026)	-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56	605,556	(5,220)	600,336	-	6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65)	(34,065)	-	(34,065)	-	(34,0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3,782,329**	-	**3,782,3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12,976	(200,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7,000	1,185,085
攤銷費用	19,953	17,75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3)	21
利息費用	141,459	68,419
利息收入	(11,801)	(12,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2)	(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23	8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7,029	1,259,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5,913)	300,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6	(10,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36
存貨	(12,446)	2,220
應收補償款	(486,92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
其他流動資產	(25,665)	(22,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0,489)	28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407	(34,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118)
負債準備	336	(87)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40,510	(51,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09	(92,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180)	189,388
調整項目合計	198,849	1,448,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25	1,248,088
收取之利息	10,763	11,843
支付之利息	(152,283)	(37,93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6)	(9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229	1,128,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05,039)	(4,049,71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70,168	3,53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2,05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79)	(7,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1)	(115,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60,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850)	(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418	(1,054,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117,628
償還長期借款	(1,376,66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30,393)
發放現金股利	(34,065)	(30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770)	(221,3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2)	(85,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955	(23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410	909,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1,365**	**677,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5號，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STATS ChipPAC Ltd. 100%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15,000千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STATS ChipPAC Ltd.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15,000千元及持有Bloomeria Limited 之全部股份，分配予STATS ChipPAC Ltd. 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STATS ChipPAC Ltd.集團。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	1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購買台星科企業100%股權，惟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時，係將台星科企業損益中原屬STATS ChipPAC Ltd.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認列為資本公積。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廠房及設備：5～25年

(2)機器設備：3～8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與機電空調工程及消防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8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年至7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合併公司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予以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交易條件於測試及封裝完成或交運，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補償收入

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合併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係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則由各公司分別辦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係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並於調節與合併申報所得稅相關之差異數後，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與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於財務報表表達分攤後之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補償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有關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四)。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賠償款項之估列，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265	414,710
定期存款	587,000	262,600
	$ 1,071,365	**677,41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250**	**2,279,710**

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	59
應收帳款	1,213,417	437,445
	1,213,417	437,504
減：備抵呆帳	-	(53)
	$ 1,213,417	**437,451**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586,584	-	342,903	-
逾期0~30天	165,414	-	88,475	-
逾期31天~60天	210,208	-	6,126	53
逾期61天~90天	132,218	-	-	-
逾期91天~180天	118,993	-	-	-
	$ 1,213,417	**-**	**437,504**	**5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3	32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53)	21
12月31日餘額	**$ -**	**53**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考量個別客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71,745**	**60,82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523	80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之組織重整，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透過收購台星科企業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台星科企業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100%。

台星科企業係提供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故藉此投資可以拓展集團產品供應範圍，提供客戶群更多樣化之服務。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4,35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1)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美金15,000千元(472,050千元)收購台星科企業100%之股權。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7,282
應收帳款淨額	439,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80
其他金融資產	4,969
存　　貨	71,349
其他流動資產	13,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0,606
無形資產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00
應付帳款	(130,4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522)
應付設備款	(29,656)
長期借款	(3,987,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0)
	$ 587,559

本公司對台星科企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87,559
減：移轉對價		(472,050)
資本公積	**$**	**115,509**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廠房及設　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701,824	1,293,920	1,730	14,037,455
增　添	-	-	49,501	3,759	67,874	121,134
處　分	-	-	(69,407)	(9,090)	-	(78,497)
重分類	-	-	35,990	-	(35,9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9,250)	(13,954)	(22)	(153,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578,658**	**1,274,635**	**33,592**	**13,926,86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8,905	11,434,985	1,264,881	12,045	13,755,740
增　添	-	-	53,290	4,311	1,710	59,311
處　分	-	(3,848)	(40,073)	(4,103)	-	(48,024)
重分類	-	-	7,837	4,182	(12,01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5,785	24,649	(6)	270,4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701,824**	**1,293,920**	**1,730**	**14,037,455**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53,371	8,226,101	1,045,103	-	9,924,575
本期折舊	-	38,877	991,095	117,028	-	1,147,000
處　分	-	-	(69,407)	(9,090)	-	(78,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290)	(10,199)	-	(99,4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92,248**	**9,058,499**	**1,142,842**	**-**	**10,893,58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8,317	7,056,163	898,539	-	8,573,019
本期折舊	-	38,902	1,013,697	132,486	-	1,185,085
處　分	-	(3,848)	(2,655)	(4,103)	-	(10,606)
重分類	-	-	11	(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8,885	18,192	-	177,0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53,371**	**8,226,101**	**1,045,103**	**-**	**9,924,57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4,924**	**152,809**	**2,520,159**	**131,793**	**33,592**	**3,033,277**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4,924**	**230,588**	**4,378,822**	**366,342**	**12,045**	**5,182,7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4,924**	**191,686**	**3,475,723**	**248,817**	**1,730**	**4,112,88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390	138,118	177,508
增　　添	-	3,879	3,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0)	(1,793)	(2,4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700**	**140,204**	**178,9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172	127,854	166,026
增添	-	7,088	7,0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8	3,176	4,3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390**	**138,118**	**177,508**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390	123,583	162,973
本期攤銷	-	6,295	6,2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0)	(1,675)	(2,3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700**	**128,203**	**166,90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153	110,339	146,492
本期攤銷	2,014	10,278	12,2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23	2,966	4,1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390**	**123,583**	**162,973**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12,001**	**12,001**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19**	**17,515**	**19,5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14,535**	**14,53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697**	**6,889**
營業費用	**$ 3,598**	**5,40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02,409	211,358
一年至五年	57,416	45,340
	$ 259,825	**256,698**

合併公司之租賃主係承租機台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該等機台進廠起兩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347,941千元及400,458千元。

(九)負債準備

	賠償準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0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699)
匯率影響數	(2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32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1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5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662)
匯率影響數	3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1**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2,688,4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7,227)
合　　計				**$ 1,871,179**
尚未使用額度				**$ 258,614**

	104.12.31			
	幣　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4,123,0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15,899)
合　　計				**$ 3,707,193**
尚未使用額度				**$ 408,786**

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100%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127,000千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0.2%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127,000千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127,000千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3,644,798千元，係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限額，依約此背書保證金額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

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之借款合約規定：

1.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合併公司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Bloomerica Limite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公司達45%股權以上。

(2)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Bloomerica Limited股權達50%以上。

(3)台星科企業未為合併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合併公司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於股利發放時，合併公司未有違約情事。

(2)分配股息後，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合併公司不得修訂對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某銀行簽署聯合授信建議書及委任書，依委任書約定合併公司不得終止本案之委託，惟合併公司經檢視該銀行所提供之授信條件及時程安排，選擇另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因而支付該銀行取消聯合授信未履約損失14,5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為協助台星科企業提前償還對星展銀行之部份長期借款及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對台星科企業提供資金貸與美金8,000千元。另，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前償還星展銀行美金30,000千元之借款，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星展銀行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19,89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48	21,6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49)	(18,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99**	**3,23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5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655	17,892
當期利息成本		379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73	89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5	2,18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36	3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648**	**21,65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18	17,935
利息收入		323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2)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49**	**18,41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6**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8	-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1	-
	$	**56**	**(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920)	(7,639)
本期認列	(5,806)	(3,2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726)**	**(10,92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合併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預期會申請繼續暫停提撥。故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折 現 率	**$ (1,009)**	**1,058**
未來薪資增加	**$ 1,028**	**(98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折 現 率	**$ (783)**	**821**
未來薪資增加	**$ 798**	**(7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28千元及26,4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40千元及6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1,492千元及1,152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520	31,1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當期產生	12	(9)
	62,532	31,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918)	41,072
所得稅費用	**$ 1,614**	**72,230**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12,976	(200,64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4,206	(34,10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認列國內子公司損失	-	18,5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02,865)	59,835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273	27,932
	$ 1,614	**72,2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除	$ -	62,832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40,033
	$ -	**102,86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損益表	105.12.31
虧損扣除	$ -	-	-	28,414	28,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5,044	15,04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6,827	506	7,333	506	7,839
其他	-	-	-	1,230	1,230
	$ 6,827	**506**	**7,333**	**45,194**	**5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損益表	105.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7)	92	(985)	(1,725)	(2,710)
固定資產等財稅差異	-	(41,670)	(41,670)	17,449	(24,221)
	$ (1,077)	**(41,578)**	**(42,655)**	**15,724**	**(26,931)**

合併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度	最後可扣除期限	可扣除金額
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一一四年度	**$ 167,140**

3.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572,091**	**1,006,0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9,046**	**282,59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4%	28.2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36,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36,262	136,262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50,734	250,734
購入子公司之移轉對價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	115,509	115,509
	$ 366,243	366,2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 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依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5**	**2.265**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34,674
董事酬勞		3,467
		$ 38,14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0.85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39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1**
民國104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6,3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1**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11,362**	**(163,6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136,2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9**	**(1.20)**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1,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千股)	4,591
	140,853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4**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若調整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修改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5,364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418	4,351
利息收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383	8,390
	$ 11,801	**12,74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173)	12,625
取消聯合授信未履約損失(附註六(十))	-	(14,589)
提前償還借款額外費用(附註六(十))	(19,891)	-
其他	(8,550)	(3,408)
	$ (40,614)	**(5,372)**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98,543千元及3,424,729千元，主要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產品。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分別佔科目餘額的74%及70%，使合併公司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95%及83%皆係由四家國內外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871,179	(2,014,622)	(2,014,622)
存入保證金	174	(174)	(174)
	$ 1,871,353	**(2,014,796)**	**(2,014,796)**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707,193	(4,107,366)	(4,107,366)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 3,707,403	**(4,107,576)**	**(4,107,57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828	32.25	1,252,203	15,860	32.825	520,605
日圓	59,218	0.2756	16,320	3,074	0.2727	8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657	32.25	117,938	2,433	32.825	79,863
日圓	89,264	0.2756	24,601	51,407	0.2727	14,01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功能性貨幣以外幣別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299千元及21,3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1,205)	1.000	(1,586)	1.000
美元	(2,375)	32.263	15,226	31.739
日圓	(8,593)	0.2972	(1,015)	0.2624

(2)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510千元及9,271千元，主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長期借款之影響。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36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2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3,4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6	-	-	-	-
應收補償款	486,9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34	-	-	-	-
	$ 3,798,5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5,118				
應付設備款	45,1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688,406	-	-	-	-
	$ 2,828,680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41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79,7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4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4	-	-	-	-
	$ 3,424,72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711	-	-	-	-
應付設備款	21,1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3,092	-	-	-	-
	$ 4,187,92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僅提供背書保證予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係有新台幣及美金，上述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與權益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291,499**	**4,484,378**
權益總額	**$ 3,782,329**	**3,216,058**
負債資本比率	**87.02 %**	**139.44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止，STATS ChipPAC Lt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稱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Temasek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惟原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ca Limited，故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後，Bloomerica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最終控制者仍為Temasek Holding Limited。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386	27,590
退職後福利	536	609
	$ 40,922	**28,199**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原母公司	**$ -**	**6,758**	**-**	**-**

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

2.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原母公司	$ -	1,185	-	-

3.其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母公司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STATS ChipPAC Ltd. 100%持有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15,000千元。

本公司配合上述組織重整計劃，協助台星科企業自銀行取得貸款以償還STATS ChipPAC Ltd.之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為台星科企業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限額及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對其提供保證(或成為共同借款)及對其提供貸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取得台星科企業100%股權，總價款美金15,000千元，並已支付完畢。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及保稅區之擔保	$ 20,208	14,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824,870	3,957,096
無形資產	長期借款	664	1,826
		$ 2,845,742	3,973,4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擴充測試產能所簽訂未認列之購買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設備款(不含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4,876	4,000

(二)合併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票據	$ 4,420,246	4,493,271

(三)有關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請詳附註六(八)。

(四)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合併公司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合併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合併公司之最大產能，則合併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合併公司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合併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合併公司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依合約未來五年STATS ChipPAC Ltd.應執行之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95,000	80,800	75,100	63,200	51,400
遞延金額(請詳(四)4說明)	(4,750)	4,750	-	-	-
	$ 90,250	**85,550**	**75,100**	**63,200**	**51,400**

3.因應現行市場價格波動，依約以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或合約第一年約定價格之95%取高者以作為次年度起之服務價格。

4.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53,053千元。有關第一年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協議，依約STATS ChipPAC Ltd.將第一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同意將支付合併公司第一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補償金額為美金30,197千元。該補償款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已針對期後確定收款之補償金額美金15,098千元(487,007千元)認列補償收入，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補償款項下與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其餘補償金額基於收益之實現仍有不確定性，將於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再行認列。

5.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二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31,70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四)4.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5,995	144,243	630,238	382,646	100,834	483,480
勞健保費用	34,451	6,742	41,193	44,017	7,900	51,917
退休金費用	17,595	4,089	21,684	21,733	4,690	26,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74	3,542	27,416	25,061	3,610	28,671
折舊費用	1,137,215	9,785	1,147,000	1,173,449	11,636	1,185,085
攤銷費用(註)	2,697	3,598	6,295	6,889	5,403	12,292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銀行長期借款開辦費之攤銷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3,658千元及5,46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	是	1,134,699	1,134,699	258,000	1%	2	-	營業週轉	-	-	-	1,134,699	1,134,699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3,782,329	3,782,329	3,782,329	3,782,329	-	100.00 %	3,782,329	Y	N	N

註：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合併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258,000	註1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000		4 %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8,190	月結30天	1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472,050	472,050	70,000	100 %	586,025	100 %	300,175	300,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兩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及封裝事業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銷貨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105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9,846**	**2,221,735**	**-**	**3,371,581**
部門(損)益	$ 363,861	419,387	-	783,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077	(181,349)	-	(170,272)
稅前淨利(損)	**$ 374,938**	**238,038**	**-**	**612,9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15,471**	**951,482**	**-**	**1,166,953**
部門總資產	**$ 3,472,832**	**3,870,984**	**(269,988)**	**7,073,828**

	104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4,834**	**1,862,749**	**-**	**2,927,583**
部門(損)益	$ 114,088	(292,248)	38,568	(139,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5,729	(88,211)	(38,568)	(61,050)
稅前淨利(損)	**$ 179,817**	**(380,459)**	**-**	**(200,6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1,042**	**961,799**	**-**	**1,202,841**
部門總資產	**$ 3,016,700**	**4,686,114**	**(2,378)**	**7,700,436**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測試收入	$ 1,149,833	1,064,555
封裝收入	2,221,735	1,862,749
其他營業收入	13	279
	$ 3,371,581	**2,927,583**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加坡	$ 2,269,321	1,166,366
台灣	900,118	975,342
美國	194,199	329,622
馬來西亞	7,820	245,571
中國	-	157,313
其他國家	123	53,369
	$ 3,371,581	**2,927,583**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	**$ 3,045,289**	**4,127,493**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10%以上者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D公司客戶金額	$ 2,222,690	430,259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A公司客戶金額	608,208	574,337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C公司客戶金額	179,934	530,433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B公司客戶金額	226	625,798
	$ 3,011,058	**2,160,827**